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家勇
電話：(02)23835756
傳真：(02)2332-8950
電子信箱：chiayung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01346714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（1101346714A-令.pdf、條文.odt）

主旨：「**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**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以農漁字第1101346714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）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漁業署(均含附件)

